

三人相愛，為何不可以結婚？

朱小海（香港性文化學會）

話說牛大山是個多情種子，他與朱小小拍拖之餘，又與馬小梅漸生情愫，明知多情自古空餘恨，但大山情難自禁，逕自苦惱。

這一天，他相約兩妹表白自己既愛朱又愛馬，難以取捨又難以割捨之情。兩妹面面相覷，向大山說能否讓她倆退庭商議。

大山無奈說好，卻擔心她們初則口角繼而動武再使出九陰白骨爪。

聆訊繼續。小小說：「大山哥，『多情自古空餘恨』這句話已經唔夠 in，我與小梅討論過，你真心愛我們，而我們也真心愛你，既然是真心相愛，為什麼我們不可以組織三人婚姻呢？」

大山訝異：「這怎麼可以？」

小梅說：「為什麼不可以？現在外國人連同性婚姻也可以了，還有什麼不可以？既然婚姻不限一男一女，為什麼還要規限是兩個人之間的事呢？我們還應該向社會爭取合法地位和權益，免受歧視和不平等對待！」

大山目瞪口呆：「可是 一男二女不是不符合男女平等嗎？」

小小說：「數量不是問題，如果有一女二男真心相愛，他們也可以結婚，這與男女平等無關。當然，如果我們多找一位男士組成二男二女婚姻，大概就較不易被說成是男女不平等了。」

大山冷汗浹背，說自己也要靜一靜，想一想。

大山在風中漫步，卻不禁腳步浮浮，他想：「如果真心相愛就可以結婚，那麼同性婚姻與三人婚姻的確也無不可。但如果怎樣的組合也無所謂，婚姻制度還算是什麼制度？過去社會由容許一夫多妻到規定一夫一妻制，到底有何目的？社會對一男一女婚姻的保障，難道又是什麼霸權？婚姻到底有何社會功能以致要受法律保障？為何法律又不保障結義兄弟和金蘭姊妹的結拜制度呢？」

大山覺得必須把這些問題想清楚，才能決定他要不要放棄婚姻為一男一女的定

義。

(原載《北宣家訊》第 200 期〔香港：宣道會北角堂，2003 年 9 月〕)